

富理达律师事务所作为 China Lending Group 的法律顾问助其完成与 D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并购事宜（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LDC）

Linda C. Yun (lyun@foley.com)

美国富理达律师事务所在 Adri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hina Lending Group）完成进行对 D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DT Asia）实质性控股的反向收购中，就并购和证券事宜为其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DT Asia 的普通股和其他股本证券公开上市（原纳斯达克代码：CDAT）。合并后的公司现将以 China Lending Group（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LDC）名义经营。它是中国西部在美第一家上市的融资公司。该交易价值约为 1.92 亿美元。

总部设在被誉为“丝绸之路中心”的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China Lending 是就注册资本而言在新疆最大的直接贷款公司。它的平台向快速发展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灵活的长期贷款、优惠的利率和快速周转贷款审批时间。DT Asia 本着要与一个或多个业务或实体兼并或从事合并业务为目的而成立了一个空白支票公司，并于 2014 年上市。

“作为新疆金融服务行业第一个在美国上市的公司，其标志着中国西部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富理达合伙人萨思力（Selig Sacks）说。“新疆是一带一路倡议中一个关键的枢纽。其强调了企业家和民营企业融资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对于富理达能作为 China Lending Group 的法律顾问并引导其在收购 DT Asia 和纳斯达克 OMX 过程中扮演的角色我们感到无比骄傲。”

富理达团队由合伙人萨思力（Selig Sacks）和 Mark Plichta 领导，团队成员还包括 Dana Sheahan 和 Garrett Bishop 律师。富理达团队与 China Lending Group 的中国法律顾问 - 德恒律师事务所、China Lending Group 的 BVI 法律顾问 - Appleby Glob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和 China Lending Group 的会计师团队 - 麦楷博平会计师事务所一同协作。DT Asia 的法律顾问 - Ellenoff Grossman & Schole LLP 与 DT Asia 的中国法律顾问 - 金杜律师事务所、DT Asia 的 BVI 法律顾问 - 奥杰资本服务、以及 DT Asia 的会计团队 - UHY 咨询公司共同协作。